

彩礼返还上公堂 温情化解暖人心

“叔，您放心，法官把道理都给我说了，我回去把钱凑就拿过来。”“没事儿闺女，闹到今天也很对不住了，我相信咱法院的同志，也相信你。”这是日前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家事审判案件后出现的暖心一幕。

原告张某和被告李某某于2020年7月经人介绍认识，经短暂的接触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，并于2020年8月订婚，原告给被告订婚彩礼款3万余元，并为被告购买黄金首饰花费1万余元。2020年10月，双方因琐事经常争吵，被告将原告联系方式全部拉黑，原告伤心无望决定与女方取消婚约。期间多次托人讨要订婚彩礼和购买首饰的费用，被告既不返还彩礼也拒绝商量此事，无奈之下，原告遂提出返还彩礼诉讼，并扬言少一分都不行，否则被告将付出代价。

该案进入诉讼程序后，从原告的言谈举止中，主审

法官了解到该案争议较大且有潜在危险，便制定风险防范方案，同时带领家事审判团队多次召开庭前会议，深入了解情况。并且开庭前多次进行了调解。开庭审理之后，为彻底解决矛盾纠纷，又组织一次庭后调解工作，争取以法释理，以情感化，做好情感疏导，从根源上解决矛盾，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。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。

俗话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。县法院家事审判团队一直致力于创新家事案件审理思路，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模式，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找平衡，用热忱和温情感化当事人，从“硬”制裁转变为“柔”调解，将审判“温情”与程序“刚性”相结合，将司法柔情贯穿案件审理的始终，同时推行案件回访机制，收到了良好效果。

(李凤格)

送法进校园

普法护成长

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，积极践行爱民实践服务承诺，4月8日，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李庄乡初级中学，开展以“远离校园暴力，创建平安校园”为主题的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，为该校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法治课上，普法宣讲员以《校园暴力，生命中不能承受之痛》《以案说法，远离犯罪和不法侵害》为题，结合近年来典型的校园犯罪案例，以现场宣讲、提问互动等形式，从校园欺凌的定义、表现形式、防范对策入手，通过以案释法，进一步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观念和规矩意识，不断提高自我防范能力，抵制不良行为和不法侵害。法治课堂气氛热烈活跃，精彩的宣讲赢得了师生的一片掌声。

下一步，县检察院将紧紧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，延伸检察职能，为民办好实事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，努力打造平安、和谐、法治校园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一片蓝天。

(王璐 庞涵)



为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4月9日，县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干警走上街头，对我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受案范围、工作流程及使用方式进行了宣传，有效解决了群众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遇到的疑点、难点问题。 张辉瑾 摄影报道

张某故意隐瞒其子受伤事实，两次住院共涉嫌骗取医保基金15683.19元，因数额较大，涉嫌犯罪，近日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张某之子于2018年7月6日骑电动自行车与另一电动车相碰，摔倒受伤，即被120救护车送至我县某医院，在该医院做石膏固定等治疗，住院期间其父张某称受伤原因为“骑电车自行摔伤”，住院总费用为1530.88元，医保报销778.34元。后又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1日在郑州某医院做了“关节镜下右膝半月板成形术+右膝关节清理+踝间后棘骨折复位内固定术”，病历显示主诉为“5天前骑电动自行车摔伤”，住院总费用为45014.87元，医保报销14904.85元。本次事故涉及第三方责任，张某作为监护人以及住院治疗、医疗费用报销直接参与实施人，在我县一医院和郑州某医院住院治疗时，却故意隐瞒受伤事实，两次住院共涉嫌骗取医保基金15683.19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：(一)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；(二)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；(三)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(四)在境外就医的。”；第八十八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。因本案当事人骗保金额15683.19元，数额较大，涉嫌犯罪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医疗保障局已将本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目前，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(史军伟)

宣传贯彻《条例》 加强基金监管

手机上的不明链接可不要乱点

出入境管理科民警“反电诈”宣传受好评

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居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，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诈反诈能力。4月12日，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民警利用杨庄镇物交会人流量大的特点，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。

“大姐，我们是县公安局民警，这是反电诈安全防范小知识，你可要仔细看看，护好自己的钱袋子。”“大爷，手机上的不明链接可不要点，不要相信所谓中大奖这些天上掉馅饼的事……”一张张安全防范的传单，一句句识骗防骗的叮

嘱，民警结合电诈特点的种类和防范常识，逐个摊位、门店边走边讲，引导群众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，不贪图小利，不轻信谎言，不抱侥幸心理，做到“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账”。同时，告知群众遇到可疑情况和疑似电话诈骗时，要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，以免造成财产损失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据了解，当天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，解答防骗知识30余人次。

(曹雪燕)

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。

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规定，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业建设。擅自将承包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，属于非法占地行为，对建设主体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78条等有关规定处罚。按照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规定，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发包方有权制止，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。这里的“巧立名目”并不是法律概念，可能是实际中遇到的情况太多且千差万别，无法概括或列举，此处用了“巧立名目”一词。在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相关人员解读时指出，“乡村振兴”、“美丽乡村”、“新农村建设”、“设施农业”、异地扶贫、移民搬迁等涉及非农业建设的，均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
违反农村建房“八不准”会面临什么处罚？

针对这些情况作出禁止性的规定，旨在防止再出现以各种名义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搞休闲、旅游、养老等非农业产业。但是，不管如何“巧立名目”，只要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的，均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罚。

六是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。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。已经拥有宅基地的农户，不得再占用土地建房。农村村民出卖、出租、赠予住宅以后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，不予批准。没有宅基地但符合当地宅基地分配条件的农户，需要建房的，必须按照程序提出宅基地和建房申请，经过批准后使用宅基地来建房。在审批中原则上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、未利用地，尽量少占

和不占耕地。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建房的，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法经过审批以后才能在批准的土地上建房，不得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、少批多建。

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，不可能获得批准，因此实质上属于未批先建，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8条的规定处罚。

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。这条“不准”与其他七个“不准”不同，其他七个“不准”均是不准建房，这个“不准”是针对“出售房屋”的行为。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相关人员指出，违法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特别是耕地建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，相关买卖行为不受法律保护，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因此，应予以禁止。

(未完待续)



自然资源宣传专栏